

議到底在做什麼？

楊部長弘敦：去跟行政院協調這個案。

蔣委員乃辛：如果今天沒有編的話，150 億計畫的最後一年的 35 億我絕對不會給你們。你們科技部撥補科發基金的錢，我就把你們 35 億全部都拿掉。

楊部長弘敦：把「行政院」等字加進去好了，我們再跟行政院請求。

蔣委員乃辛：部長，本來我們上次審預算時那 35 億我們就不準備給，後來讓步，作了一個主決議，讓 105 年的預算先通過，如果到現在還是這樣子的話，那對不起，今天的預算那 35 億我們絕對不給。

主席：請鍾委員佳濱發言。

鍾委員佳濱：我覺得今天楊部長很無辜，我看剛才蔣委員問的很多問題，部長都是一臉茫然，如果按照蔣委員的邏輯，我們這屆當選的立委應該加入連署譴責案。今天這件事情是去年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發現的問題，要求科技部不得再重犯，不得再犯同樣的毛病，今天這些委員可以連署譴責，根本就可以罷審科技部的預算。要請部長回去好好查一下，因為我們不是上屆的委員，上屆委員審預算時，蔣委員發現這個預算的編列跟之前的年度不同，所以那時作成決議，結果你們將 106 年度預算送到行政院時，還是跟 104 年送 105 年度預算時一樣，我們也在行政機關待過，我認為此時首長就要回去找去年預算審查是誰負責，在部長尚未就任之前，哪個部門沒有把去年委員要求更正的部分修正，原封不動地送行政院，現在行政院的概算做得差不多了，科技部要按照行政院的方式來做是很困難的，所以我請部長再想清楚一點，這件事情不用刻個「震怒」章，但是回去一定要瞭解來龍去脈，不然蔣委員說如果你們沒有更正我們就要罷審，那我可是罷定了，因為送到行政院去，行政院會說概算都編定了，根據你們的要求，現在是 6 月底了，你們科技部要重新調整，這個一定會被行政院打槍，我們在地方待過，我們都知道，所以部長今天回去之後好好把有參與去年預算籌編的人找出來，好好調查一下，今天蔣委員提出這個問題，是幫助你趕快掌握狀況，不然底下的官僚系統如果都不把教育委員會的決議當一回事，那你們今年的預算審查會吃足苦頭，這裡是不分黨派，一定會這樣做，這是體制的問題，提醒部長一下。

楊部長弘敦：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感謝。科技部可能要審慎處理。

本案按照剛剛科技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日議程處理完畢。現在散會。謝謝各位。

散會（13 時 8 分）